

证券代码：603215

证券简称：比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而做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对“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规定。

根据解释第18号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解释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

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1）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 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2）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企业进行上述调整的，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总资产和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比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